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5號

原告 劉正文
訴訟代理人 施竣凱律師
歐嘉文律師
被告 劉正元

訴訟代理人 楊惠雯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，不因被請求人亦為共有人，而有不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第1至3項分別請求分割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424-2地號土地）、同段1949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巷00號，下稱系爭建物）及同段425地號土地，並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760元（本院卷第79頁）。嗣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陳述意見狀變更聲明：(一)兩造共有424-2地號土地准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；(二)兩造共有系爭建物准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；(三)被告應將系爭建物騰空遷讓，並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；(四)被告應將其戶籍自系爭建物辦理遷出登

01 記；(五)被告應給付原告2,459,350元，及自上開書狀繕本送
0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
03 自114年10月9日起至返還系爭建物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
04 0,650元（本院卷第191至192頁）。經查：

05 (一)第1、2項聲明部分：經本院囑託楊政忠建築師事務所鑑定，
06 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0,139,500元（計算式：424-2地號
07 土地及系爭建物評定價值共20,279,000元【估價報告書第61
08 頁】 \times 原告應有部分 $1/2=10,139,500$ 元）。

09 (二)第3、4項聲明部分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訴訟目的均係為
10 取回系爭建物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
11 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系爭
12 建物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依上開鑑定結果，系爭建物之
13 價值為4,899,962元（計算式：建物成本價格4,111,962元+
14 增建部分788,000元 $=4,899,962$ 元【估價報告書第46、61
15 頁】），自應以此計算系爭建物之價額。

16 (三)第5項聲明部分：原告請求定期給付部分，係以被告遷讓返
17 還系爭建物之日為給付終期，無法推定原告得請求相當於租
18 金之不當得利之期間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推定
19 其權利存續期間超過10年，並以10年計算，加計2,459,350
20 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937,350元（計算式：2,4
21 59,350元 $+20,650$ 元 $\times 12$ 月 $\times 10$ 年 $=4,937,350$ 元）。

22 (四)綜上，原告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,976,812元（計
23 算式：10,139,500元 $+4,899,962$ 元 $+4,937,350$ 元 $=19,97$
24 6,812元），超過原訴訟標的之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25 之15第3項之規定，本院應就超過部分向原告補徵裁判費。
26 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6,324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1
27 01,76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04,56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28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29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3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陳宇萱